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作為環保志(義)工團體等協助從事環境保護工作者補(捐)助預算執行之依據，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訂頒「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修正主要為了因應民生物價上漲，調整餐費規定，並新增出席費支給規定，另修正核銷之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助及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府主專字第一一〇〇一三八七七〇號函，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十點)
- 三、因應民生物價上漲，修正餐費規定，明定依本府規定額度辦理。(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二款)
- 四、增訂出席費支給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十三款)
- 五、修正補助案相關資料之保存及銷毀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 <u>助及捐</u> 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	依法制體例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作為環保志(義)工團體等協助從事環境保護工作者補(捐)助預算執行之依據，依宜蘭縣政府<u>及</u>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效及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規範，作為環保志(義)工團體等協助從事環境保護工作者補(捐)助預算執行之依據，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據宜蘭縣政府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府主專字第一一〇〇一三八七七〇號函，修正部分文字。</p>
<p>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p> <p>(一)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二)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同一補(捐)助案件，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四)每一受補助團體，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p> <p>(五)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3. 補助計畫中列明， 	<p>三、補(捐)助條件及標準：</p> <p>(一)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p> <p>(二)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同一補(捐)助案件，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四)每一受補助團體，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p> <p>(五)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3. 補助計畫中列明， 	<p>一、修正錯別字。</p> <p>二、因應民生物價上漲，修正本點第十二款餐費之規定，明定依本府規定額度辦理。</p> <p>三、於本點第十三款增訂出席費支給規定。</p>

具執行環保相關工作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4. 其他專案核准辦理者。

(六)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七) 各補助案件經費其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訂之。

(八) 為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_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但基於公益性或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2. 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 凡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茶會、旅遊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4.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5. 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

具執行環保相關工作或對環保工作有貢獻者。

4. 其他專案核准辦理者。

(六)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七) 各補助案件經費其項目之計價，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所刊品目單價標準、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訂之。

(八) 為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佔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但基於公益性或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2. 依法應繳予政府機關之各項罰鍰、規費、稅支或保險等。
3. 凡各類獎金、贈品(包括獎品、摸彩品、宣導品、紀念品)、茶會、旅遊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
4.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
5. 非執勤有關制服(含工作帽、工作鞋

<p>、工作服)。</p> <p>6. 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p> <p>7.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p> <p>8.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p> <p>9.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p> <p>(九) 已登記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p> <p>(十)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十一) 雜支項目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p> <p>(十二) 餐費每人每餐<u>依本府規定額度辦理，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u></p> <p>(十三) 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u>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千元為上限。</u></p> <p>(十四) 受補(捐)助單位之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否則不予補助。</p>	<p>、工作服)。</p> <p>6. 對於人民團體內部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p> <p>7. 辦理會員大會、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等。</p> <p>8.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p> <p>9.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p> <p>(九) 已登記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p> <p>(十)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十一) 雜支項目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p> <p>(十二) 餐費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限。</p> <p>(十三) 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十四) 受補(捐)助單位之計畫，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否則不予補助。</p>	<p>修正本點第二款，明定補助</p>
<p>七、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規</p>	<p>七、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規</p>	<p>修正本點第二款，明定補助</p>

<p>定如下：</p> <p>(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p> <p>(二)經核准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訓練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函送本局核銷撥款；<u>補助案相關資料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及銷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結書。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 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裝訂成冊。 5. 活動成果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p>定如下：</p> <p>(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捐)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p> <p>(二)經核准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訓練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函送本局核銷撥款。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結書。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 各項核銷原始憑證資料裝訂成冊。 5. 活動成果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p>案相關資料之保存及銷毀規定。</p>
<p>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宜蘭縣政府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府主專字第一一〇〇一三八七七〇號函，修正部分文字。</p>